項目	主要內容	實	施	情	形
	1. 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員工福利措施	等。				
	2. 職工福利: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	正常執	行。		
	(1) 三節代餐金、獎金及慶生禮				
	券。				
	(2) 員工分紅。				
	(3) 婚喪喜慶、員工住院慰問。				
	(4) 員工及子女教育獎助學金。				
進修與訓練	1. 工安環保之教育訓練。	本公司]訂有	「教	育訓練
	2. 職前訓練。	程序」	提供	員工	參加訓
	3. 在職訓練。	練之機	會及	經費。	
	4. 其他專長訓練。				
退休制度	1. 依勞動基準法訂有「勞工退休金				
	辨法」。				
	2. 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	正常執	行。		
	會。				
	3. 按勞退新、舊制,分別提撥退休				
	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				
	或存入勞工保險局個人勞退帳戶。				

退休制度: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 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 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 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 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金基金,並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起,依3%提撥。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

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之。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796千元。